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590號

原告 偉博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葉玉霞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睿思

訴訟代理人 江如琇

蔡淑娟律師

廖純誼律師

賴佳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兩造均具狀表示願為訴訟上之和解而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